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 回购情况

2022年5月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818,917股,回购 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 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二) 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 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91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82,690,657股变更为 82,663,74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2,690,657元减少至人民币82,663,74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 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 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 (2) 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月1日(工作时间8:30-11:00、12: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 (4) 联系电话: 0571-86609578
 - (5) 邮箱: office@iechosoft.com
- (6)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